

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
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YDH2024-002

招标人：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
| (一) 总则 | 12 |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
|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
| (六) 授予合同 | 21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四章 招标参数及控制要求 | 3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一、商务部分 | 32 |
| 二、技术部分 | 43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50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君悦德惠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

1.2 项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

1.3 项目概况：采购 DN800 管道内衬修复柔性复合软管及安装（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计划工期：10 日历天

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6 项目预算：150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2.2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合法的财务报告）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的入账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参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2.6 投标人承诺所供材料材质、强度、尺寸等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7:00 时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00 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于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投标人线下纸质递交):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 十七 楼第 五 开标室;

5.3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 投标人需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4 递交投标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 <https://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注意事项: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 → 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 → 用户注册入口

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 2 号

联系人：陆水秀

电 话：1363936769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君悦德惠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279 号兰州文化中心青藤时代小区

写字楼 17 楼


联系人：石玉

电 话：18919045697、0931-7764155

2024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 2 号 联 系 人：陆水秀 电 话：1363936769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君悦德惠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279 号兰州文化中心青藤时代小区写字楼 17 楼 联 系 人：石玉 电 话：18919045697、0931-7764155 |
| 3 | 项目名称 | 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 |
| 4 | 项目地点 | 兰州市城关区 |
| 5 | 招标范围 | 采购 DN800 管道内衬修复柔性复合软管及安装（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6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合法的财务报告）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的入账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 |



| | | |
|---|------|--|
| | | <p>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参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p> <p>6. 投标人承诺所供材料材质、强度、尺寸等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计划工期 | 10 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9 | 投标报价 | <p>投标人投标内容及报价须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柔性复合软管及接头安装； 2. 内衬修复管线两端检查井的拆除、恢复； 3. 施工现场场地的“四通一平”； 4. 现场道路、场地路面恢复； 5. 管线打压、冲洗消毒； |

| | | |
|----|---------|---|
| | | 采取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报价。 |
| 10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投标及回应中获取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缴纳账户错误。</p> <p>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非缴款账号）</p> <p>保证金缴纳须知：</p> <p>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p> <p>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递交保证金。</p> <p>3.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
| 15 |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 2 号</p> <p>招标人名称：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p> <p>招标项目名称：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p> |



| | | |
|----|----------|--|
| | | 在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7 | 开标时间 |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地点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_十七楼第 <u>五</u> 开标室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_十七楼第 <u>五</u> 开标室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 22 | 最高控制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150 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按废标处理。 |
| 23 | 说明 | 关于原件的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 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不再单独递交原件备查, 若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行为, 将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24 | 其他 | <p>1、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口处加盖密封章, 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3、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 A4 纸软皮简装, 加编详细目录和页码, 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p> <p>4、本项目为纸质评标。</p> <p>5、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p> |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招标代理服务费：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后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甘肃君悦德惠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

1.4 项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

1.5 招标范围：采购 DN800 管道内衬修复柔性复合软管及安装（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格的投标人

1.6.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合法的财务报告）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的入账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参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6）投标人承诺所供材料材质、强度、尺寸等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计划工期：10日历天。

1.8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款。

1.9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款。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6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3) 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

(4) 安装、调试、检测费用（①安装报价为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的报价；②招标人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5)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任何未列出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已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8 招标人设有控制价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资格审查方式

1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三、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五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5.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一次性退还。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一次性退还。

15.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分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8.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招标人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 2 号；
- (2) 招标人名称：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

(4)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和第 18.3 款的规定封装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3 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

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的方法，详见第六章。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2 最高控制价：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150 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按废标处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评标根据招标设备的性质和特点，采用综合评估的方法，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技术性、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交货期等条款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

23.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估的方法，在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下，评标委员会推荐性价比最优的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4、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5、资格后审

25.1 招标方将根据本须知第13条列出的标准审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5.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13.1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履约担保

29.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29.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10%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30、支付担保

30.1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30.2 支付担保金额同履约担保金额。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 材料采购及安装 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 DN800 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所作的调整。

(3) 设备：系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锅炉及其相关的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安装、检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工作。

(5) 施工场地：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安装设备和提供服务的场所。本合同施工场地，位于工程工地现场。

(6) 施工、安装：在本合同中施工与安装，可等同使用。


(7) 验收：指设备完成安装，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出具特种设备运行许可文件的活动。

(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协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格
 - (5) 图纸。

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内容

- 1、本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柔性复合软管的制造（供应）、安装、验收、质量保修责任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供货安装要求，并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补充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后 /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畅通，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监督、检查设备、工程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设备、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
- 5、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备、工程验收申请后 /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 6、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 /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认可。
- 7、甲方要求乙方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甲方人应当同时向乙方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同履约担保金额。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负责设备的制造、供应、安装、验收和质保期保修工作。

2、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价款的 10%）。

3、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及土建进展情况进行供货和安装锅炉，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以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4、乙方应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包括准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并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

5、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应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配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各一套，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技术熟练程度。

7、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相关的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8、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 /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的无效。

第四条 供货、安装计划和工期

1、交货期： 10 日历天 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最终验收合格。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并提供供货、安装计划，包括合同分批的供货和安装时间等。

3、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调整。

4、土建进展情况有变化的，甲方应提前 /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相应调整供货和安装工期。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 /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 / _____元）。

2、上述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制造、供应、运输、安装、验收以及质量保修所需要的价款，即包括：设备、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质保、保险、劳务、管理、检测检验、验收验证、税金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3、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所增加的管理费即总承包服务费用乙方主承担，费用暂按本工程总价的 % 计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配合费：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将存在与总承包单位配合协调的内容与事宜（如：使用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机械设备、水、电、临时设施以及其他施工配合事项和所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进场前签订双方配合协议。本工程报价已包含相关配合费，甲方不另行承担相应的配合费，因双方配合问题（非甲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不予签证。

二、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中标单位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到结算总额的 95%，质保金 5%，工程验收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付款特别约定：合同应付款总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

2、每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及时审核付款。每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

第六条 质量和安全要求及验收

一、质量和安全要求

1、质量和安全要求，包括柔性复合软管及专用接头安装技术要求合同其他约定。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具备安全设备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应是乙方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满足设备运行功能。

二、设备检测检验

1、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应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出具设备符合要求的质量证书。

2、在设备运抵施工场地后，甲方或甲方会同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设备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检验，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

3、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设备技术资料

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提交给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2、设备运至施工场地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原厂资料。

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装箱单、设备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设备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设备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

3、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验收工作

1、质量、安全检验标准：

（1）国家、省和市有关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规定；

（2）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规格、技术文件。

2、设备的供货安装验收应以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为依据。

3、乙方在安装完工并整理好验收资料后应通知甲方验收，对设备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检验合格，方可移交使用。

工程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将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乙方人应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保证设备制造、安装、运行符合安全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维修、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或履约担保中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施工现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它

1、**分包：**若乙方将设备安装、保修等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分包人的资质应满足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保险：**

(1) 乙方应为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在制造、运输、安装及验收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____/____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

(2)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履约担保可在最后一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的 28 天内退还。

4、**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货物款支付担保。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 _____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 2 号 地址：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第四章 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

柔性复合软管安装技术要求

1、柔性复合软管

1.1 供货范围

雁儿湾路弘德二手车市场DN800输水管道内衬修复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柔性复合软管，工作压力PN0.6MPa，管道长度为510m。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输水管道 | 柔性复合软管 | 柔性复合软管 | 米 | 510 | |

1.2 技术要求

| | |
|---------|---|
| 外径及技术要求 | 安装完成后能够紧贴于原状管内壁 |
| 材料环保要求 | 由于输送介质为自来水，要求柔性复合软管要求材料环保、无毒无害，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 结构和材料要求 | 三层复合管，外层具备抗磨能力；中间层为涤纶纤维编织物，具备抗拉能力；内衬与介质接触，具备防渗性能。材料整体厚度 δ (mm) 需满足 $6 \leq \delta < 7$ |
| 过弯能力 | 能够通过 45° 以内的弯头 |
| 承压、爆破能力 | 独立承压 ≥ 1.0 MPa，自身爆破压力 ≥ 2.0 Mpa |
| 抗拉强度 | 轴向抗拉强度 ≥ 300 KN |
| 膨胀系数 | 工作压力（0.6MPa）时的膨胀系数小于3% |
| 安装方法 | 内穿插拉入法安装 |

2、柔性复合软管专用接头

专用接头需根据原状管所输送的介质、管径、工作压力，以及温度等进行专门设计。柔性复合软管专用接头安装完成后，需使用短节与原状管未维修端连接。


3、柔性复合软管安装

投标供应商投标内容及报价须包含以下内容：

- 3.1 柔性复合软管及接头安装；
- 3.2 内衬修复管线两端检查井的拆除、恢复；
- 3.3 施工现场场地的“四通一平”；
- 3.4 现场道路、场地路面恢复；
- 3.5 管线打压、冲洗消毒。

一、商务部分

目 录

- 
- (一) 投 标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 供货范围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质量达国家和现行质量验收的_____标准。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_____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出厂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运输费、保险费 | | | | |
| 安装调试检测费用 | | | | |
| 其他（如有，须列明） | | | | |
| 总计（万元） | | | | |

注：1. 本表中栏目中总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否则按两个或多个报价对待。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6.3 专用工具清单

(按投标货物目号分别填写)



货物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 序号 | 专用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品目号累计合价: | | | | | | |

注：本表的“本项累计合价”应和“（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栏目价格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 
-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二) 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 (三) 技术偏离表
 - (四) 交货进度表
 - (五)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方面的文件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每品目号货物分别填写)

招标编号: _____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 <p>1、详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2、提供“第四章 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3、提供必要的样本资料、图纸等</p>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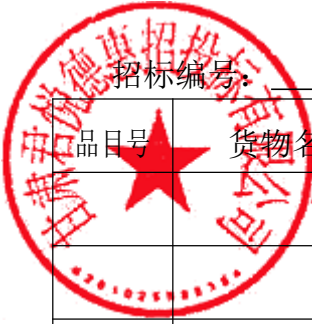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 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技术培训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四) 交货进度表



招标编号: _____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发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重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货物交货进度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方面的文件



- 1、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承包方案，包括货物采购及现场服务过程（含现场运输、就位等）的技术措施或方案。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8.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9.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
10.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11.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合法的财务报告）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的入账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参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6. 投标人承诺所供材料材质、强度、尺寸等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1 年 3 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关于原件的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单独递交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行为，将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p>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合法的财务报告）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的入账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p> <p>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参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p> <p>6. 投标人承诺所供材料材质、强度、尺寸等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报价</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td> </tr> <tr> <td>招标范围</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td> </tr> <tr> <td>计划工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td> </tr> <tr> <td>项目地点</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保证金</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td> <td>符合第四章“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td> </tr> <tr> <td>最高限价</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td> </tr> </table>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 | 符合第四章“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 | 符合第四章“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商务部分：20分</p> <p>技术部分：50分</p> <p>投标报价：30分</p> | | | | |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当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少于五家时以全部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 (1) | 商务 评分 标准 (20 分) | 业绩 (10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 承担过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 满分10分。 |
| | | 施工人 员配置 (10分) | 根据招标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1人, 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职业培训合格证的资料员1人, 安全员1人(安全管理证C类), 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须提供至少1名电工、1名电焊工及6名施工人员, 相应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影印件,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3个月以内社保证明, 人员齐全的得10分, 每少一人扣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2.4 (2) |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 招标文 件及技 术参数 的响应 (10分) |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的得10分; 基本满足5分; 一般满足得2分) |
| | | 施工方 案先进 性、完 整性、合 理性(20 分) | 1.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从安装、调试实施、现场清理、安全及文明施工方案等方面评价(满分10分): (1) 提供施工方案安全性系数高、安装、调试实施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工程进度快、工程质量合格得10分; (2) 提供施工方案一般的得5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 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技术方案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5分) | 技术及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完整的得5分；较完整的得3分；一般得2分；不完整不得分。 |
| | | 质量保证方案(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比较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 | 应急处置(5分) | 能够提供紧急响应措施，措施内容详细，保证力度强得5分；措施内容较详细，保证力度较强得3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1. 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逐条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部分响应得3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报价得分(30分) | 当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少于五家时以全部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 $\text{报价得分} = 30 - 30 \times \text{偏差率}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

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否决投标条件

3.5.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性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2 否决性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竞争的。